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批准新油品採購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決議案	470,775,81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3,481,600股。就本公司所知，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527,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05%）須於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936,041,6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95%。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